

板信商業銀行 110 年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議合紀錄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

本行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電話、見面會議、參與法說會、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適當對話及互動，以瞭解其營運狀況。

- 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本行透過法說會及股東會的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持續互動，若被投資公司涉及違背 ESG 相關議題，投資團隊將主動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違背 ESG 理念。
- 由上述議合政策內容可知，本行每年透過各種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目的在於維護股東權益的同時，彰顯盡職治理之精神。為檢視政策內容之目的是否有確實執行，本行有兩階段的投資流程，分別為投資前之篩選審議，以及事後的檢討及調整。
 - I. 篩選審議：110 年每週由單位主管召開一次財務投資小組會議，共計 52 次，每月由副總召開一次財務投資小組月會，共計 12 次。
 - II. 檢討調整：若投資標的在投資後發生相關違背 ESG 重大議題，將考量是否降低部位或是移出可投資群組名單。經審視投資部位中未有相關情況，故投資部位違反相關政策檔數為 0。

- 110 年交流議合的個案說明：

2021 年參與 H 公司法說會，有在薪資福利上交換意見，公司提出員工薪資數字於產業名列前茅，且公司有優厚的育嬰福利，上述皆符合 ESG 精神，因此本行在該投資標的有加大部位。除本行持續追蹤該公司薪資水準外，國內外投資機構對該公司 ESG 議題也有進行追蹤，因此該投資標承諾將於薪資議題上持續為員工以及社會作貢獻。

- 議合個案後續追蹤：

- I. 110 年曾研擬將台灣某機電公司列入投資組合，但該公司曾發生過內線交易事件，目前仍在訴訟中，且該公司於此案解釋仍無法說服本行，因此決議不列入投資組合名單。
- II. 110 年某半導體大廠持續購置綠電，對於環境保護腳步持續領先同業，因此本行將該標的持續留在長期投資標的群組中並隨時準備加大部位。

- 共同議合：除了一對一的與個別公司進行議合外，本行也採取集體議合的方式，透過自發性地參與 ESG 論壇，期望與台灣所有企業共同為氣候變遷的因應與調適努力。

- 110 年利用股東會、電話會議以及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次數為 95 次，議合中談及 ESG 議題共 10 次，環境議題為 5 次，社會責任為 3 次，公司治理為 2 次。因 110 年股東會舉辦旺季時為台灣疫情爆發，因此皆以線上參與股東會，並利用集保中心投票系統進行電子投票。

	出席股東會	電話會議	參與法說會
家次	2	55	38

